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平台。通过并购、股权投资等方式，延伸公司产业链，整合优势资源，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,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丰益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具体以当地行政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丰益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
- 3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100%的全资子公司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自有资金
- 6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
- 7、法定代表人：程终发
- 8、经营范围：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。

上述拟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均为暂定，以当地行政审批机关最终

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全资子公司成立后，将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平台。通过并购、股权投资等方式，延伸公司产业链，整合优势资源，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；同时，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投融资平台，拓展业务领域，优化产业结构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，存在注册设立核准风险；公司设立后，新公司因涉足投资业务领域，可能面临公司管理、资源配置以及对外投资未达到预期收益等风险。针对上述风险，公司将加强该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，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，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、调查和分析，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9日